

2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祺轩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X-2300）¹，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明高新区东片区双阴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开立医疗大厦）。（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X-2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2. （电子胆道内窥镜 ECH-X20），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明高新区东片区双阴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开立医疗大厦）。（电子胆道内窥镜 ECH-X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3.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ED-5GT），生产厂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明高新区东片区双阴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开立医疗大厦）。（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ED-5G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4. （抓钳 PG 型），生产厂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桐庐县县城尖端路 112 号）。（胆囊抓钳 PG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5. （活检钳 BF10001），生产厂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星座路 68 号 3#仓库 1 分区（仓储用地））。（活检钳 BF10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上海祺轩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